附件１

合作服务商征集范围

（一）工商财税：为企业提供财务审计、税务审计、财务以及税务、工商信息变更等相关的咨询服务。

（二）人才与培训：人才招聘，高端人才引进，高端人才猎头服务等人力服务；为企业客户提供整体人力资源解决方案等人力咨询服务；提升企业运营管理水平和企业家能力的高端培训服务。

（三）知识产权：专利、商标、版权、软件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，技术秘密，地理标志等各类知识产权的代理、转让、登记、鉴定、检索、分析、咨询、评信、运营、认证、交易等服务。

（四）市场营销：包括但不限于为企业提供品牌咨询、平面设计、新媒体推广、网络营销推广，及为中小企业拓宽市场渠道、参与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推介、参加国内省部级或国际展览展示活动，特别是拓宽国际市场渠道等。

（五）软件服务：面向企业的生产、管理、营销等方面提供软件（程序）开发及lass、PaSS、SaaS等云服务；企业ERP等信息化系统建设，企业IT服务外包和信息化技术咨询等服务。

（六）科技创新：包括技术咨询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和工业设计等技术创新服务，以及工业大数据分析、智能制造技术咨询、快速成型、敏捷制造、产学研联合等智能制造技术服务。

（七）检验检测：包括但不限于创新成果评估、试验、检验检测、开发服务等。

（八）法律服务：具有法律法规、法律案例等信息查询功能，提供法律咨询、文书审核、合同文书范本下载等服务，并开展相关服务活动。

（九）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发展所需要的其他服务。例如数字化赋能：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诊断咨询服务；上云用云服务：包括但不限于在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方面提供上云用云解决方案；上市培育服务：包括但不限于为企业提供上市辅导、融资信息对接等服务等。